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告 楊美玲
楊美容
楊晴
被告 林通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所有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依原告所提土地公告現值、房屋課稅現值資料計算，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3,321元（計算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有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期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13,3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9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家齡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m ²)	權利範圍	公告土地現值/ 房屋課稅現值 (新臺幣)	不動產價額 (新臺幣)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臺中 27-12地號土地	542	236/5000	76,100元/m ²	1,946,821元

(續上頁)

01

	市 北 區					(計算式：542×236/ 5000×76,100=1,94 6,821)
2	賴 厝 廊 段	3884建號建物 (即門牌號碼臺中 市○區○○路○段 00000號2樓)		全部	166,500元	166,500元
合計						2,113,321元